

# 學生自治會學生申訴管道

## 1. 申訴單填寫

【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→章則表單→其他→學生權益申訴建議提問單】  
可至至善樓 312 學生會辦公室領取申訴表格，也可由課指組網站下載填寫。  
填完後可直接交至辦公室工讀生，也可寄至學權部信箱 [pusasr@gmail.com](mailto:pusasr@gmail.com)

STEP.1 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



STEP.2 章則表單→其他→學生權益申訴建議提問單



## 2. 網路申訴

GOOGLE 網路申訴單：

### STEP.1

(1)連結靜宜大學學生權益粉絲專業網站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SRAI>



(2)學務處課指組「師生座談會提問」，連結網站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a/gm.pu.edu.tw/spreadsheet/viewform?formkey=dGlrVEZ2cjJNeGdpN1UUbUJMcGRVZFE6MQ>



### STEP.2 填寫此申訴單後提交

### 靜宜大學學生權益申訴單

為維護全校學生之學生權益，有關於學生權益方面的問題及建議皆可提出，將有專門人員回應解答。  
如有無關申訴或無建設性之建言一律不予回應

**\*必要科系\***

**年級\***  
大一

**學號\***

**姓名\***

**性別\***  
男性

**聯絡電話\***

**學校信箱\***

**填表日期\***  
例如:2012/08/19

**案件分類\***

- 1. 會務案件：學生對於學生會、系學會或社團之行政措施或會務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導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案件。
- 2. 校務案件：學生對於學校行政行為、教學或對職員個人行為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個人學習、生活權益受損之案件。
- 3. 校外案件：學生受到校外團體、單位或個人之不當行為，導致其學習、生活權益受損、請求協助之案件。

會務案件  
 校務案件  
 校外案件

**案由說明\***  
請詳細敘述事件時間、地點、對象、發生經過。

**建議方案\***  
請提出具體的改善及建議